

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06-1

采 购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附 表： 驿城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和可选检验项目表

2023年驿城区食用农产品检验品种项目表

第一章

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6-1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2199000.00元（含购买样品费用；最终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单批次733元。
最高限价：2199000.00元。

本项目共分6个包，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包号	工作范围	批次（约）	金额（元）
01	A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550	403150
02	B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550	403150
03	C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550	403150
04	D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550	403150
05	E	承担流通食品、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400	293200
06	F	承担流通食品、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400	293200

备注：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如有投标人中标多个包的则按A、B、C、D、E、F包的先后顺序确定。

5、采购需求：依据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共计划抽样3000批次，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29个食品大类，232个食品细类。（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023全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A、B、C、D、E、F包通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科技创新】政府采购应当支持应用科技创新，发挥政府采购市场的导向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

【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应当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推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和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应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应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退役军人企业等按规定需要扶持的投标人，可以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CMA）（原件的扫描件），具有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的能力，确保其通过认证的参数必须全部覆盖招标的品种（出具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被宣告破产的；

- (二) 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 (三) 因违法行为，被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其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相关证件投标人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资格一并取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06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4.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5.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6-2915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天腾盛世20号楼1单元3层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396-2288885

第2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06-1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根据2023年度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检测工作要求，2023年度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开展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29个食品大类，232个食品细类，约3000个（批次）食品抽样，总金额约2199000.00元（含购买样品费用）检测费用。为保证食品抽样检测工作的高效、精准、规范；拟通过招标选取优质的检测公司共同完成2023年度的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拟对此项工作分为6个包进行（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要求，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需求

2.1人员及设备配置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的专业人员和设备，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29个食品大类，232个食品细类。（检测项目见附表）。

2.2服务内容

依据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29个食品大类，232个食品细类。

2.3抽样任务分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项目需求，本项目划分为六个包：

序号	包号	工作范围	批次（约）	金额（元）
01	A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550	403150
02	B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550	403150
03	C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550	403150
04	D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550	403150
05	E	承担流通食品、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400	293200
06	F	承担流通食品、餐饮环节抽检工作	400	293200

备注：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如有投标人中标多个包的则按A、B、C、D、E、F包的先后顺序确定。

3、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3.1具备与承担的检验检测任务中的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均应按指定检验方法执行；具备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3.2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上报抽检结果的能力。

3.3具有食品安全监测评估能力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3.4

抽检产品类别、检测项目由采购人对中标方下达抽检任务时一并通知中标方。

3.5

投标人所报提供报价应为含税价，报价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企业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企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其他费用及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须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无论本次中标与否，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3.6

投标人须具有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的能力，确保其通过认证的参数必须全部覆盖招标的品种。

4、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5、验收标准：

5.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配合采购人准备成果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查，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进行备案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5.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2023全年。
服务地点	驿城区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签订合同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付款方式	项目按检测批次据实付款。每次检测完成后，通过验收并处理完异议后由中标方提供支付材料，甲方报审合格后完成支付手续办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因各包段均含有微生物检测项目，中标方需确保有微生物检测项目样品自采样至实验室时间不超过4小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6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个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如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或不按规定要求抽样、检验，造成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每出现1次，扣除检验费用5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保证问题发现率及抽样程序合法性，每次抽样出动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 2. 中标方在发生复检活动时，中标方必须帮助采购人找到同意承接复检任务的机构，不能找到复检机构的，每次扣5万元；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每出现1次，扣除检验费用3万元，2次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是否同意取消检验资格；中标方如具有食品安全抽检复检资格，必须承接采购人安排的合法复检任务，如无合理理由，拒接1次复检任务扣除检验费用3万元。 3. 中标方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买样费、车旅费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4. 市县上级部门临时安排及实际工作需要临时添加抽检任务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5. 中标方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上报抽检平台的能力，按工作需要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和车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1名中标候选人。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是）。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30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服务行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项目内容：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 1.4 项目编号：2023-06-1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一名中标人和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 质疑和投诉”。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

	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29个食品大类，232个食品细类的抽检任务。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检测相关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199000.00元（含购买样品费用；最终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单批次733元。

最高限价：2199000.00元。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六个包。

A包：共计550批次，每批次733元，共计403150元；

B包：共计550批次，每批次733元，共计403150元；

C包：共计550批次，每批次733元，共计403150元；

D包：共计550批次，每批次733元，共计403150元；

E包：共计400批次，每批次733元，共计293200元；

F包：共计400批次，每批次733元，共计2932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A、B、C、D、E、F包通用）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0）。

4.3其他证明文件

4.3.1投标人须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CMA）（原件的扫描件），具有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的能力，确保其通过认证的参数必须全部覆盖招标的品种（出具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3.2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4.3.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被宣告破产的；
-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 （三）因违法行为，被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其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

4.3.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

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3.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

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或曾在的公司在近两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须作出承诺附投标文件内。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格式要求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投标人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否则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提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内，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且投标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

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标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能够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了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

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需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提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任。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第4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标，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账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威胁评审会议正常进行的任何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一名中标人和一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A、B、C、D、E、F包通用）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部分68分，商务部分17分，资信及其他5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分	10分
技术分	68分
商务分	17分
资信及其他	5分
合计	100分

2. 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审查性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折扣后），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注：1.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有效投标报价以折扣后的报价为准。	10分
商务部分 (17分)	公司实力 (5分)	1、提供农产品CATL证书的得2分； 2、具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个证书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5分
	业绩情况 (8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年度只计算一次。（以政府采购网公示截图为准）	8分
	车辆及抽样设备 (4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专用抽检用车4辆（含4辆）以上得4分（其中至少包含自有专用冷链车1辆），不足4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分
技术部分 (68分)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18分)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每种得1.5分：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旋转蒸发器、自动电位滴定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8分

	人员配备情况 (12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检测人员中： 1. 每提供1名教授级高级职称者得3分，最多得3分； 2. 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者得1分，最多得5分； 3. 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者得0.5分，最多得2分； 4. 每提供1名食品、粮食、化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者得0.5分，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提供职称证书、相关专业学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否则不得分。）	12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38分)	（1） 完善的管理制度（7分） 1. 食品安全检测制度（1分）； 2. 抽样管理制度（1分）； 3. 责任追究制度（1分）； 4. 人员管理制度（1分）； 5. 检验回避制度（1分）； 6. 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1分）； 7. 检验档案管理制度（1分）； 注：以上1-7项评分标准： ①管理制度贴合本项目需求、内容完整严谨、详实可行、针对性强、惩戒措施力度较大的得1分； ②管理制度贴合本项目需求、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虽强但惩戒措施力度不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0.5分； ③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管理制度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 （2）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须明确： 1. 成立专门项目组（1分）； 2. 抽样实施管理细则（1分）； 3. 检验实施细则（1分）； 4. 结果专报机制（1分）； 5. 客户回访（1分）； 6. 档案管理机制（1分）；	38分

	7. 应急处置机制（1分）； 注：以上1-7项评分标准： ①检测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可行，对应策略全面，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 ②检测技术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对应策略不完整，基本满足要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0.5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	
	（3）提供完善的食品抽样质量控制方案（6分） 1.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内容严谨、可操作性强，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质控措施的得6分； 2. 质量控制体系虽完整但内容不够严谨、可操作性难度系数较大，制定的质控措施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3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	
	（4）专项抽检品控措施（6分） 1. 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24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4小时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2分）， 2. 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2分）， 3.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2分）。 注：以上1-3项评分标准： ①措施完善、内容严谨、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②措施虽完整但内容不够严谨、可操作性难度系数较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1分； ③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	
	（5）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在突发事件中能够4小时内将样品送达承检机构，提供保障方案（6分） 1. 提供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适用的得6分； 2. 提供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可操作性难度系数较大，对本项目适用性不高的得3分； 3. 未提供的得0分。	

		(6) 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措施（以上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对象等）。（每小项3分，本项满分为6分） 1) 培训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3分； 2) 培训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 3) 培训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会影响到服务质量的该项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以上各小项如有缺项，则所缺小项不得分。	
资信及其他(5分)	认证证书（5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合计			100分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但不得修改招标结果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乙方在

项目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赋予的职能，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乙方进行食品抽样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八十六条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 在本年度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范围内，甲方分批次对乙方下达抽样检验任务，乙方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4. 在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具体完成情况和中标价格支付费用。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总体负责食品抽样工作的组织协调。

2. 甲方负责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协调各食品药品监管所配合乙方进行抽样。

3. 甲方负责确定被抽样的单位及具体商品，抽检购买样品的费用根据公告包含

在乙方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购买样品费用，乙方需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购买费用并留存凭证，抽检样品数量应满足实验室的检验要求。

4. 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整个采样及检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对乙方未按要求对样品运输、储存、检验等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5. 当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6. 乙方有造假、抽样错误、漏检、送检超过规定时间、报告错误、样品存放不当等违反抽样、运输、储存和实验室操作规范等对甲方和食品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且列入“黑名单”，终止入围合同，以后不得参与甲方食品抽检招标等相关活动。

7. 甲方有权调整计划检验项目，调整项目数量单批次不超过3个时，按原定批次检验价格支付费用。乙方需确保甲方所定计划检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

8. 甲方将对乙方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检查范围包括不限于现场核查，原始检验记录核查，盲样对比等，乙方应予以全部配合。

9. 乙方如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或不按规定要求抽样、检验，造成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每出现1次，扣除检验费用5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保证问题发现率及抽样程序合法性，每次抽样出动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

10. 乙方在发生复检活动时，乙方必须帮助采购人找到同意承接复检任务的机构，不能找到复检机构的，每次扣5万元；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每出现1次，扣除检验费用3万元，2次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取消检验资格；乙方如具有食品安全抽检复检资格，必须承接采购人安排的合法复检任务，如无合理理由，拒接1次复检任务扣除检验费用3万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是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的食品检测机构；具备与本次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检验资质。

2.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食品抽样过程中的现场采样、签字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抽样单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在抽检过程中至少提供2名固定抽样人员及专用车辆按照甲方委托事项进行抽样，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工作期间乙方负责抽样人员的食宿和车辆的费用。

3. 乙方具备专业样品运输车及低温保藏设备，取样作业结束后，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原有属性。运输途中避免挤压碰撞。采样后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采用无菌操作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散装样品应在4小时内送检，生鲜样品应在样品采集后24小时内送检，具备满足速冻及冷藏类储运条件的设备。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4. 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交叉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承检机构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抽检样品及备份样品抽样要满足送检及复检对包装的要求。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决不能用快检方式或不符法定要求的检测方法代替，严格依据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抽样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以发现问题为基本目的，全年乙方承检批次需保证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高于3%，所有样品合计不合格率高于4%（有科学合理解释的除外）。

6. 乙方对监测的食品质量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7. 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采样、接样、检验等制度，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判定检验结果是否合格，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检验结果的分析报告。

9. 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

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0. 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做有损甲方利益与形象的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乙方检验人员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效。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信息”系统进行抽样，需确保填报资料的设施设备完整，填写符合规范及法定要求，如发生系统或设备故障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报告的生成及送达通过系统完成，送达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通知甲方。报告需加盖认证章并确保具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总结上报各批次样品检验相关数据并及时告知甲方。

13. 乙方需按照甲方具体要求接受甲方对相关检测、标准、法律适用等专业性问题的咨询并组织具有一定资质的人员开展讨论出具相关意见。

14. 针对复检申请，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联系能够承检的复检机构，如因样品保存、执行标准、样品选择等专业性原因导致复检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行政责任。

15. 其余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合同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交付检验结果的时间和方式

1. 交检验结果时间：乙方需在每批次样品自抽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必须加盖CMA标记公章。通过系统推送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证章。

2. 本合同履行期限截止日期为
前。在此之前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分配的任务完成抽样、检验、报告出具、不合格样品复检等全部工作。

四、检验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向乙方下达具体抽检任务，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抽检批次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总批次为 批次，金额 元。

2. 本次检验费用待乙方完成所中标段全部检验任务，甲方收到检验报告且经送

达，被抽样单位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或复检的，在乙方提交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报告和发票，并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二是若甲方或被抽检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和最终复检结果，并在综合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的相应尾款（如剩余尾款不足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乙方接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足额补足）后的支付手续。具体支付时间由财政拨款时间确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主张。

3.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结算。

五、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乙方不具备合同约定的检验资质；
-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 乙方未在签订合同后应甲方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抽检工作。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按以下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扣除10万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 (2) 由于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差错，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扣除5万元费用，出现两次该情况的解除合同；
- (3) 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按要求抽样，或不能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扣除3万元经费。
- (4) 因乙方不能联系到复检公司或因乙方抽样、封样、文书填写、样品贮存等原因导致复检无法进行的，扣除5万元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因乙方未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抽样，导致样品无法检验或进行检验后证据效力不足的，视情况扣除1-3万元费用。
- (6) 经汇总全年抽样批次，乙方承检的批次，未达到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高于3%，所有样品合计不合格率高于4%的基础目标且无科学合理解释的，甲方根据情况扣除乙方3-5万元费用。

3. 争议解决

因客观因素导致抽检任务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七、其他约定

-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企业对应详细评分标准自查表

序号	评分标准		相对应页码	自查得分	自查得分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10分)		P ~ P			
2	商务部分 (17分)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3	技术部分 (68分)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4	资信及其他(5分)		P ~ P			
			P ~ P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单批次平均报价（不超过733元）：____元（__包共__批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标。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注：A包共计550批次；B包共计550批次；C包共计550批次；D包共计550批次；E包共计400批次；F包共计400批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其他要求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_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
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期限：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A、B、C、D、E、F包通用)

8.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2投标人须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CMA)(原件的扫描件),具有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的能力,确保其通过认证的参数必须全部覆盖招标的品种(出具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3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被宣告破产的;
-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 (三)因违法行为,被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其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

8.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n)】

8.6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8.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格式自拟）

8.8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8.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10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13 分包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8.1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3 丙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招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8.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17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8.18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 1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相关 执业证书（认证证书）	工作 业绩	备注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8. 20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汇总表

1. 投标人计划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制造商	购置年份	用于服务本项目哪些些内容
2. 投标人计划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抽样设备					
3. 投标人计划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车辆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成为中标人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合同规定标准及验收费用支付办法，特别是委托第三方或有资质检验机构验收的

3、合同规定预付款及预付比例，合同价格支付比例

4、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百分比按财库〔2020〕46号执行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5%）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15%）。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15%）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15%）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联合体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	1、本项目不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联合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2、本项目不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3、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招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特别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采购台式计算机，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必须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一致；采购

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驿城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和可选检验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1	粮食 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较高	铅（以Pb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	食用植物	食用植物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油脂及其制品	油（含煎炸用油）	油（半精炼、全精炼）			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苏丹红I-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钛、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沙门氏菌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3	调味品	调味料				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Ⅱ、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苯并[a]芘、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高	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酵母、霉菌	
				奶片、奶条等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 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_2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9	罐头	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食品	速冻面食 食品	速冻面食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面食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11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 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	
				其他类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氟、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毒虫畏、氯酞酸甲酯、灭螨醌、甲氧滴滴涕、特乐酚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哒螨灵、啉虫脒、啉虫脒酯、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啉、井冈霉素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原麦汁浓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其他蔬菜 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哒螨灵、啉虫脒、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啉、啉螨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茚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螨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Pb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根据品类选择)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高蛋白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E、维生素B、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婴幼儿灌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灌装食品、颗粒状灌装食品、汁类灌装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补充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 ₆ 、叶酸、维生素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	高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 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报价
				补充食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Cr计）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吸虫囊蚴、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	自定项目，方案另行印发。	
	应急抽样					根据实际选择	

备注：以上品种及项目仅指本年度拟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库，根据上级监督抽检细则及工作实际在中标方开展工作时按招标方选择执行，其中上级机构规定的必检项目必检，其余检验项目根据被抽检具体产品决定，具体以双方合同及任务下达为准。该项目报价包含买样费、检验费、储存费、运输费、相关报告材料邮寄费用等一切检验过程中的合理费用开支，除此报价外，整个项目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023年驿城区食用农产品检验品种项目表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单批次报价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	
			猪肉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羊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恩诺沙星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单批次报价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土霉素	
2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	啉虫脒、甲胺磷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噻虫嗪、吡虫啉、镉（以Cd计）	甲拌磷、克百威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	阿维菌素、倍硫磷、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Cd计）、腐霉利、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	吡虫啉、克百威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单批次报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Cd计）、噻虫胺、啉虫脒	倍硫磷、吡虫啉	
			茄子	镉（以Cd计）、氧乐果	甲胺磷、克百威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	甲拌磷、克百威	
			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甲胺磷、克百威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啉虫脒、氟虫腈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	啉虫脒、甲胺磷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单批次报价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虾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氯霉素	
3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Cd计）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	
			海水蟹	镉（以Cd计）	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	、甲拌磷、毒死蜱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单批次报价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脲	多菌灵、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	氟虫腈、甲拌磷、	
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6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重点品种：芝麻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B 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

3.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 1) 氧氟沙星等停用药物、产蛋期禁用且无限量的恩诺沙星等药物、以及不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化合物清单》中金刚烷胺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不再检验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
-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2763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的相应组织部位的兽药），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备注：本表抽检项目需全部检测，工作中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需要可以进行调整，增添或修改检验项目不再另行付费。该项目报价包含买样费、检验费、储存费、运输费、相关报告材料邮寄费用等一切检验过程中的合理费用开支，除此报价外，整个项目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单批次平均报价（不超过733元）：____元（__包共____批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